

陕西省招标投标协会会员单位 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国家和我省关于加快建设社会信用体系的有关精神，建立健全招标投标行业信用评价管理制度，加强行业诚信自律，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市场行为，完善和落实守信激励、失信约束机制，营造公平竞争、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陕西省招标投标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根据《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和《中国招标投标行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信用评价是行业自律行为，协会对会员单位建立信用档案和管理制度，本着为会员单位服务和自愿、公开、公正的原则，开展招标投标行业信用评价，以增强会员单位守法履约意识，履行社会责任，弘扬诚信文化，共同提升社会信用水平。

第三条 协会在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发改委”）、陕西省信用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省信用办”）和中国招标投标协会的指导和监督下，遵循“科学、公正、客观、自愿”的原则，组织开展信用评价工作，建立完善招标投标行业的信用评价标准和指标体系，健全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制度，推动信用评价结果的社会应用。

第四条 结合我省招标投标行业实际，协会搭建信用信息平台，采用定量与定性、动态与静态、宏观与微观相结合的

方法，组织制定陕西省招标投标协会会员单位信用评价标准和指标体系。

第五条 会员单位信用等级分为AAA、AA、A、B、C三等五级：

AAA级： $80分 \leq X \leq 100分$ ，表示会员单位信用记录良好，信用风险低，经营稳定性很强，履约能力很强，基本不受不利环境影响，违约风险很低；

AA级： $70分 \leq X < 80分$ ，表示会员单位信用记录良好，信用风险低，经营稳定性强，履约能力强，受不利环境影响不大，违约风险低；

A级： $60分 \leq X < 70分$ ，表示会员单位信用记录良好，信用风险低，经营稳定性较强，履约能力较强，受不利环境影响较低，违约风险较低；

B级： $50分 \leq X < 60分$ ，表示会员单位信用记录一般，有信用风险，经营稳定性较弱，履约能力较弱，受不利环境影响很大，有一定的违约风险；

C级： $X < 50分$ ，表示会员单位信用记录较差，信用风险高，不具备经营履约能力。

第六条 信用评价从经营情况、履行社会责任情况、公共信用情况三个维度，对会员单位采用百分制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内容主要包括：

（一）经营情况：单位规模、经营管理、市场能力、人

员结构等；

（二）履行社会责任情况：纳税信用、社会保障信用、公益慈善、荣誉奖励等；

（三）公共信用情况：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或者掌握的，可用于识别、评判会员单位信用状况的数据和资料。

第七条 经营情况和履行社会责任情况由会员单位在信用管理评价系统上自行填报，每年填报一次，根据评价指标目录评分，每项得分不超过本项得分满分，每项加分不超过本项加分限额。

公共信用情况依据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陕西）归集的公共信用信息，动态循环评分，每项扣分不超过本项扣分限额。会员单位公共信用信息发生变化协会可及时调整其信用等级。

第八条 信用等级控制规定

（一）会员单位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信用等级不高于“A”：

- 1、有招标投标行业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 2、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等重点关注名单的；
- 3、有 3 条以下（不含 3 条）不良信用记录（包括行政处罚、虚假承诺等）的。

（二）会员单位具有下列情形的，信用等级不高于“B”：

有 3 条及以上不良信用记录（招标投标行业监管、包括行政处罚、虚假承诺等）的。

（三）会员单位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信用等级直接判定为“C”：

1、被有关国家机关列为失信惩戒对象（包括失信被执行人、行业“黑名单”等）的；

2、被处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经营活动、责令停业、责令关闭等行政处罚的；

3、因诈骗、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商业贿赂、违反招标投标法等违法经营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

（四）会员单位发生严重不良行为的，视情节降低其信用等级。本条所指严重不良行为包括：

1、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因本单位职务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严重的行政处罚；

2、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失信惩戒对象）；

3、提供虚假评价材料，情节严重，经查属实；

4、有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违约等行为。

第九条 评价程序包括会员单位申报、初核、评价、公示等阶段。

（一）申报。参评会员单位应在信用管理评价系统提交

“申报承诺书”后填报单位基本信息及有关证明材料。参评会员单位应对其提交材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负责。

（二）初核。协会对参评会员单位填报的材料进行初核。

（三）评价。根据参评会员单位提供的资料和公共信用信息，在省信用办的监督下，组织专家按照评价指标进行评价得分，确定信用等级。参评会员单位在系统中自行填报的数据应准备相应的基础资料备查。

（四）公示。将信用评价结果在信用中国（陕西）、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采购与招标网（陕西采购与招标公共服务平台）等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 7 天，公示期内接受投诉、举报及异议申请。

对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参评会员单位可向协会申请复核。协会收到复核申请后组织复核，复核后将复核意见告知申请复核的参评会员单位。

对收到投诉、举报的参评会员单位，及时核实情况，并视情况对其信用等级做出调整。

协会对经公示无异议的信用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 信用等级发布后被降低信用等级的会员单位由协会在信用评价系统中进行调整，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已取得信用等级的会员单位如发生名称变更，应及时更新信用管理评价系统内信息。

第十二条 信用评价不收取专家评审费、公示费、证牌工本费和开展信用评价工作的组织和管理等所有费用。

第十三条 信用评价结果可引入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过程中，为业主单位基于信用优先原则选择合适的会员单位提供推荐；可在会员单位承接业务中使用。

协会加强优秀信用参评会员单位的诚信宣传和推广诚信典型、诚信事迹；协会协助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参评会员单位按照国家和本省的有关规定进行信用修复，改善信用状况。经修复的不良信用记录不再作为评价依据。

第十四条 协会在开展信用评价工作过程中，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严格依据本办法以及信用评价标准和指标体系开展信用评价工作，保证信用评价结果的公开、公正、科学和完整性。认真核实和处理收到的反馈信息和投诉，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监督。

第十五条 参与信用评价的工作人员必须坚持客观公正原则，廉洁自律，恪尽职守，不得泄露参评会员单位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对在信用评价工作有违纪行为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协会负责解释。

陕西省招标投标协会

2022年3月1日